# 关于调整国航涉及大连航线客票特殊处置方案的通知

国航各销售代理人:

为做好旅客客票退改服务,现将大连航线客票处置规定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适用范围

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 0 时(含)起,大连进出港的国航实际承运航班和挂 CA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的国航客票。

### 二、购票日期

2020年7月25日0时(不含)前

# 三、旅行日期

2020年8月7日(含)至2020年8月20日(含)

## 四、客票变更

1. 变更航程: 不允许,若旅客要求变更航程,建议原客票办理退票后另购新票。

## 2. 变更航班:

在客票有效期内,首次提出航班变更申请,变更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(含)前的航班,免收变更手续费、子舱位差价及淡旺季价差;

再次提出变更申请或变更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(含)以后的航班,按 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五、签转规定

不允许签转。

#### 六、客票退票

- (1) 在客票有效期内未办理过客票变更,申请退票,免收退票 手续费。
- (2)在客票有效期内按照(四)办理过客票变更,申请退票, 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- (3) BSP 客票: 在德付通"BSP 退票凭证管理系统", 退票原因选择"授权", 提交本业务通告。
- (4)B2B 客票: 在国航 B2B 平台, 退票原因选择"营业部特批", 上传本业务通告, 办理退票。

### 七、通知生效时间

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生效。符合本通知适用范围,已在7月23日(含)至8月5日(含)完成退票或变更,收取的手续费可在原办理渠道申请补退;在本通知生效前已办理退票或变更业务的客票,已收取的手续费不予补退。

请各销售代理人协助旅客做好客票退改服务,在客票退改办理过程中,有任何问题及时联系国航当地营业部。

此通知。